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杨陵区大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坤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大寨街道办西小寨村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大寨街道办西小寨村（农园二路）

资金来源：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4年大寨街道办西小寨村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刘阳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1498000.00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56281.87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大寨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 杨陵区大寨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 陕西坤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胡世 法定代表人： 张俊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